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國小一般教師長期代理教師	合理教師員額缺	1	2	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(全年聘期，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)	六年級級任導師
國小英語教師長期代理教師	調用教師代理缺	1	2		需協助英語讀劇團隊訓練、雙語教學推動及英語環境布置
國小體育教師長期代理教師	育嬰留職停薪代理缺	1	2		需協助體育團隊訓練及雙語教學推動

備註：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hwc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假日不受理）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(得採線上報名)，電話：2309012#710　#711　#712　(平日)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(兩者擇一方式)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，Email 到 hwces710@hwces.tn.edu.tw 並**電話聯絡**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
(二)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考場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由教學者自選教材，版本不限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（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　名		性 別	□男　□女
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應徵類別	□一般類　□英語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　大學　學院　系			
	2　大學　學院　研究所			
簡要自述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年資(經歷)	1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2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3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4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5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
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**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
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　註
	1	報名表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□ 有　□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
審查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

附件 2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＿＿＿＿＿＿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臺南市歸仁區龍瓦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報到即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　　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
教師甄選		□ 口試 □ 試教	
複查結果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□成績更正為　　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　　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

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
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

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＿＿＿＿＿＿ 報名號碼:＿＿＿＿＿ 第＿＿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□錄取（□正取 □備取 ） □未錄取	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4 年 7 月　　日（星期 ）　午　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